

《〈商船(安全)(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年第124號法律公告

B2638

第1條

**2016年第124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商船(安全)(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**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107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**2. 廢除**

《商船(安全)(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L)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6年10月3日

《〈商船(安全)(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  
B2640

註釋  
第 1 段

**註釋**

因應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，  
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安全)(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)規例》(第  
369 章，附屬法例 L)。